

证券代码：870029

证券简称：宏灿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光控特斯联（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灿股份”）与光控特斯联（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斯联”）于近期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经过充分沟通、友好协商，本着优势互补、共同规划、共同建设、共同服务、共同受益、共担风险的原则，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本协议为签约双方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合作方介绍

- 1，合作方名称：光控特斯联（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谢超
- 3，注册日期：2018.03.20
- 4，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 5，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会议及展

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停车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配件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背景

为有效拓展市场，双方本着优势互补、注重实效、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了本协议。

#### （二）合作主要内容

1.双方确立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各自的优势做好技术与业务方面的融合合作。

2.结合双方产品、技术、服务运营资源整合能力，联合拓展可持续合作的客户，以社区、教育、能源、城市等为主要场景联合实施数字建设示范项目.逐步探索更多的合作模式:技术上打造联合产品、市场共建体化解决方案。可就彼此解决方案进行合作验证、优化或技术开发。

3.双方优选互补产品进行双方营销体系内的产品导入(如特斯联碳中和产品体系等、宏灿软件产品等)、同时基于双方的合作成果(如产品、联合解决方案、研究课题成果等)、开放双方营销渠道、拓展未来共同目标市场

4.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业务领域优势，优先共同开发低碳 AI 智慧园区联合解决方案，并以双方新建园区项目或共同目标项目打造联合解决方案示范样板，并以样板项目共同拓展潜在客户。乙方配合甲方进行样板的宣传及推广复制。同时结合双方圈层影响力及组织覆盖活动，在甲方承办的区域或全国性协会活动中(园区类)，乙方配合甲方提供技术支撑及一定的商务赞助。具体试点样板建设以双方后期沟通情况为准。

5.在双方合作达到一定规模后双方基于特斯联供应链优势进行产品合作，提供基于智慧园区、智慧社区、智慧能源、碳中和产品的全系列产品服务，帮助甲方提升整体产品竞争力等。

6.双方同意且在可控范围内同等条件下，根据《拟合作项目清单》，在其项目中涉及对方产品应用时，优先选用对方的产品。

### **(三) 合作机制**

1.本协议是双方各合作的基础双方同意互为合作事项创造优惠条件和待遇。共同形成新的发展优势。签署后双方合作的具体方式、内容与执行等事项，可按照各自销售体系规则，在相关项目合作中分别签署具体的商务合同，确认具体合作细节。

2.双方将组织相关部门及成员单位成立工作组和专门工作小组，共同推进各项合作事宜。联合工作组由双方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具体协调、推动合作事宜并组织实施。

3.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将建立定期会谈机制，研究探讨合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商品营销策略，不断拓宽合作领域，为项目进入市场做好充足的准备。

4.双方在合作项目中联合开发融合解决方案，如在需求分析、开发、验证等。

### **(四) 协议生效及期限**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宏灿股份与特斯联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有助于双方优势互补，并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统一资源、整合优势；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宏灿股份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协议履行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合作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业务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确定，并另行签署具体的业务合作协议。该合作事项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宏灿股份与特斯联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